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戴继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4 年工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欣、向阳、吴芄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戴继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继刚、戴鹏、陈钧、任宇、张堂忠回避表决。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部。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任命褚盛瑜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戴继刚先生、戴鹏先生、任宇先生、陈钧先生、张堂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吴芄、向阳、刘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拟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离任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芄、向阳、刘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欣先生、向阳先生、吴芄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芄、向阳、刘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